

附录 1 - 发现的主要违规行为摘要

- 1) 2016 年收購中國子公司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大連匯程**」），收購前共計 4.5 億元銀行貸款和給與重慶匯程鋁業有限公司（「**重慶匯程**」）（重慶匯程曾經是大連匯程附屬公司，後來出售給前主席的侄子陳晨先生）的 5000 萬元擔保未披露。前任主席（陳維平先生 - 入籍新加坡人）是大連匯程的最大賣家。法定代表人（楊曉光先生 - 入籍新加坡人）也是其中一位賣家，尚未向董事會披露這些信息。盡職調查也未能發現不披露信息。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麥達斯**」）通過發行股票收購大連匯程。根據最新的股權統計數據，許多賣家不再持有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每股 0.36 新元發行的股票。

- 2) 此外，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為吉林省小額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小額貸款**」）未披露的 3.79 億元貸款簽訂擔保協議。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抵押予該等貸款。麥達斯為該貸款通過了一項董事會決議，在其子公司未能償還貸款的情況下，向小額貸款提供高達 4 億人民幣的擔保。該決議由 2 名執行董事（前任主席及前首席執行官）簽署，他們向小額貸款虛假聲稱其他 2 名駐新加坡獨立董事已棄權。另外，中國獨立董事已簽署董事會決議，理由是董事會決議將分發給新加坡獨立董事。（見 2018 年 7 月 4 日的公告）

雖然前首席執行官否認簽署了該決議以及他簽署該決議的照片，但前主席已承認簽署了該決議，並聲稱該決議是由首席執行官簽署的，前首席執行官的照片是“不言而喻”。

然而，吉林高級人民法院指出，前首席執行官沒有用其他證據支持他的否認，並裁定他已經簽署了董事會決議。（見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公告）

- 3) 麥達斯其中一家子公司，洛陽邁達斯鋁業有限公司（「**洛陽麥達斯**」）為重慶匯程的利益提供了人民幣 400 萬元的擔保，重慶匯程由前董事長的侄子擁有。前首席執行官和洛陽麥達斯的法定代表人沒有告知麥達斯該擔保和訴訟。（見 2018 年 3 月 22 日的公告）
- 4) 前首席執行官聲稱，他對該擔保和貸款協議上使用的印章一無所知，並於 2018 年 3 月因健康原因辭職。2018 年 7 月 4 日的公告顯示小額貸款所提供關於前首席執行官和前董事長在未經董事會全面批准的情況下簽署貸款和擔保的照片。

我們注意到，儘管聲稱對其印章的使用一無所知，但前首席執行官（持有約 12170 萬或約 6.41% 麥達斯股份）並未向中國警方報案或向麥達斯確定誰越權濫用印章。

- 5) 分別於 2018 年 4 月和 2018 年 6 月，向麥達斯的子公司 – 吉林麥達斯輕合金有限公司（「**麥達斯輕合金**」）和山西萬士達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萬士達**」）的銀行索取的銀行流水出現巨大差異。瑪澤，麥達斯的審計師，在 6 月和年底進行了現金驗證，而且向麥達斯的董事會提交了不同的銀行存款餘額。因此，需要考慮審計師未能發現中國銀行賬戶的差異。有一筆現金轉出銀行賬戶並以償還貸款為理由，但沒有向董事會披露此類貸款。長春的警方也出人意料的拒絕受理有關該銀行存款餘額差異的案件。。（見 2018 年 4 月 16 日和 2018 年 6 月 14 日的公告）

在新加坡交易所的指導下，麥達斯分別兩次向會計和企業管理局報告此發現。首次於 2018 年 5 月 4 日，有關吉林省長春市招商銀行的現金餘額差異。過後於 2018 年 6 月 18 日，有關山西省芮城市工商銀行的現金餘額差異。我們仍在等待會計和企業管理局的調查結果。

- 6) 在中國的未知銀行賬戶被發現被用於接收來自未經授權的貸款，這些銀行賬戶隨後出於未知原因向未知收款人支付款項。（見 2018 年 3 月 22 日的公告）
- 7) 萬士達的法定代表人，馬銘章先生（中國公民）已經：
 - （一）偽造現金餘額；
 - （二）以向其他子公司貸款的方式掩蓋虛假現金餘額；
 - （三）在不明的原因下，將法定代表人委託給他人後，提取 1400 萬元貸款；
 - （四）簽訂未披露的擔保。（見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告）
- 8) 由於許多違法行為在中國發生，新加坡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仍然無力追查這些違法行為。在中國職員與主席的“友好盟友”的合力下，麥達斯也面臨重重困難。
- 9) 由於新加坡的金融專業人士遺漏了某些會計慣例，未發現違規行為的嚴重性、蔓延性和持續時間。我們已要求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於 2018 年 11 月審查此類做法是否符合行業慣例。到目前為止，ISCA 還沒有將其調查回復麥達斯。